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颜炜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颜炜先生为公司总裁。

4、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辉女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辉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年9月28日